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生产经营及投资计划的资金需求，为保证企业生产经营等工作顺利进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18 年度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11 亿元（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同意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签署与银行融资有关的协议，由财务总监审核并签署相关融资合同文件，不再上报董事会进行审议，不再对单一银行出具董事会融资决议。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18 年度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11 亿元（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2、上述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与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3、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与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4、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文件关于董事会权限的规定，同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签署与银行融资有关的协议，由财务总监审核并签署相关融资合同文件，不再上报董事会进行审议，不再对单一银行出具董事会融资决议。同时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 日